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11800093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興辦本局 101 年度「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

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景美溪石碇區雙溪橋上游右岸護岸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時間：101 年 04 月 02 日(星期一)下午 02 時 30 分整

六、地點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

七、公告期間：7 日(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止)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

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裝

訂

線